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函)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絡人：劉懿萱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15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中醫師開具「醫事檢驗、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之申報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60528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0 月 5 日(107)全聯醫總全字第 1167 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8 月 6 日(107)全聯醫總全字第 1064 號函諒達。
- 三、旨揭「補充說明」為：取得(後)中醫學系單主修或雙主修學歷，且具中醫師資格者，得開具「醫事檢驗、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等檢驗單並進行初步判讀，其中「普通放射檢查」及「靜止狀態心電圖」二項具，須於病歷內完整記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之正式報告，方可申報該項檢查費用。
- 四、對於上開補充說明，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有不同意見，將再向衛生福利部陳情協商，爭取合法權利。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號
保存年限： 107.9.28
收文第A1098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朱文玥(02)27065866轉2636
電子信箱：wyueh@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605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中醫師得開具「醫事檢驗、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一案，本署再次補充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07年7月17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501號函(諒達)。
- 二、旨揭函說明二，本案所涉之四類檢查(驗)單項目，其中普通放射檢查及靜止狀態心電圖二項，請於病歷內完整記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之正式報告，方可申報該項檢查費用，請轉知所屬會員前開事項。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署長李伯璋